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證融

居嘉義市○區○○路000號（五洲大旅  
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1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證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邱證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22時50分許，在嘉義市○區○○  
街000號前，飲用啤酒3罐後，仍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欲返回居所。嗣因不依規定使用燈光，於同日23時35  
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截發現其身上  
散發酒氣，並於同日23時42分，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為每公升0.49毫克。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邱證融於偵查之自白；（二）酒精測  
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查車籍、查駕駛。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09  
年度聲字第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甫於110年1  
月27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  
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  
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01 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5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6 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8 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9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連彩婷

17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